

华泰财险附加爆炸、倒塌及地下财产损害风险除外条款

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一条“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责任 二、除外责任增加以下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适用于因“爆炸风险”、“倒塌风险”及“地下财产损害风险”所引起的“财产损失”。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1. 由其他人为被保险人进行的操作；
2. 包含在产品完工操作风险内的“财产损失”；或
3. 明细表所列的任何操作，若相关风险构成承保风险。

保险合同定义部分增加以下内容：

1. “倒塌风险”包括“结构性财产损失”及任何时间对任何其他财产所造成的结果性“财产损失”。
2. “爆炸风险”包括爆破或爆炸所引起的“财产损失”。“爆炸风险”不包括因气体或汽船、压力管、原动机、机械或动力传输设备的爆炸所引起的“财产损失”。
3. “结构性财产损失”指因下列原因所导致的任何建筑或结构的倒塌或结构性损害：
 - a) 土地、挖掘、借用、灌装、回填、隧道、打桩、围堰或沉箱工作；或
 - b) 移动、支撑、加固、抬高或拆除任何建筑或结构，或对该建筑或结构的结构性支撑进行移除或再建。
4. “地下财产损害风险”包括“地下财产损失”及任何时间对任何其他财产所造成的结果性“财产损失”
5. “地下财产损失”指电线、管道、电源、下水道、水箱、隧道或其他类似财产以及任何与前述财产一起使用的位于地面或水面以下的器械的“财产损失”，且此类损害是为了土地、铺设、挖掘、钻孔、借用、灌装、回填、打桩而使用机械设备所造成，或在此过程中发生。

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